

亞洲大學英語課程修習要點

- 95.0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亞洲大學英文能力提升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4、5 點條文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3、4 點條文
 105.01.30 亞洲秘字第 1050001259 號函發布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4 點條文
 107.07.11 亞洲秘字第 1070009790 號函發布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 3、4 點，修正第 1 點條文，原第 3-7 點點次變更
 109.02.10 亞洲秘字第 1090001395 號函發布

一、自 109 學年度起亞洲大學英語課程包括校定必修「共通英語文」6 學分、「共通專業英語文」2 學分與院系選修「專業英語文」1-3 學分，如下列表格所示。

類別	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校定必修	共通英語文(一)	一	上	3	3	分級授課
	共通英語文(二)	一	下	3	3	分級授課
	共通專業英語文	二	上/下	2	2	分院授課
系定選修	專業英語文	三或四	上或下	1-3	1-3	由各院系依據專業需求，自行開設課程。

二、學生於取得亞洲大學正式學籍後，取得下列英檢證照之一者，得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抵免期間持相關有效證明抵免大一通識英語文課程-「共通英語文(一)及共通英語文(二)」，並授予學分數 6 學分。

(一) 非外文系：

1. 多益測驗(TOEIC)達 700 分(含)以上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達 525 分(含)以上
3.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達 7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以下簡稱「全民英檢」)
5.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達 240 分(含)以上
6. 雅思(IELTS)達 5.0 (含)以上

(二) 外文系：

1. 多益測驗(TOEIC)達 750 分(含)以上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達 543 分(含)以上
3.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達 72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以下簡稱「全民英檢」)
5.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達 320 分(含)以上
6. 雅思(IELTS)達 6.0 (含)以上

上述測驗之級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修定之。

三、共通專業英語文分院開課，同學如未通過本課程需重修，不得跨院修課。

四、大一新生具入學當年度(未具本校正式學籍前)取得之有效證照達抵免門檻者，僅可抵免

「共通英語文(一)」課程。

五、本校英語文畢業門檻詳列如下，通過其中一項有效證明即可。學生於取得亞洲大學正式學籍後，必須參加一次英檢，測驗成績未達畢業門檻者，須修習零學分之「進修英語」課程。

1. 「進修英語」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修直至及格始得畢業。

2. 於「進修英語」修習期間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者，得停修「進修英語」。

(一)非外文系

1. 多益測驗(TOEIC)達 500 分(含)以上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達 440 分(含)以上

3.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達 42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以下簡稱「全民英檢」)

5.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達 200 分(含)以上

6. 雅思(IELTS)達 3.5 (含)以上

(二)外文系：

1. 多益測驗(TOEIC)達 700 分(含)以上

2.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達 525 分(含)以上

3.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達 7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以下簡稱「全民英檢」)

5.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達 240 分(含)以上

6. 雅思(IELTS)達 5.0 (含)以上

六、學生應於於每學期本校公告之申請抵免期間繳交本要點第五點所列各項測驗之一通過有效證明。

七、插班本校大學部之轉學生須出示大學英文修課成績證明或各類英檢證明，才能進行學分抵免及畢業門檻審查。

八、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持有效之英語能力證明，得至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申請抵免英語課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